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水科〔2015〕6号

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省水利科技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水利（务）局、各有关单位

一、支持范围和重点方向

(一) 重大技术攻关研究

支持范围：围绕江苏水利改革和发展的中心任务，针对水利现代化建设的關鍵技术和制约水利发展的短板和薄弱环节，重点在跨流域水资源配置、水资源保护、重点水利工程设计方案研究、节水技术与农村水利现代化、水利信息化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等方面开展重大水利技术攻关。

重点方向：

1. 江苏省规模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技术研究与应用。
2.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工程调度及水资源优化配置研究。
3. 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建设关键技术研究。
4. 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建设关键技术研究。
5. 沿海垦区土壤改良排水脱盐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6. 提高区域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研究。

(二) 先进实用技术研究与应用推广

支持范围：在规划与建设、防汛减灾与工程管理、水资源与水环境、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信息化与物联网等方面开展先进技术研究、引进吸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推广等。

重点方向：

1. 规划与建设领域，重点开展水利重点工程治理方案、工程能力提升和优化布局、水利工程（包括设计、建设、质量检测等方面）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河湖生态治理工程技术、跨流域调水和蓄水等方面的研究与应用推广。

2. 防汛减灾与工程管理领域，重点开展调度运行、预警预报、抢险救灾材料与技术、河湖管理与保护、“海绵城市”建设、水利工程加固改造、运行管理能力提升等方面的研究与应用推广。

3. 水资源与水环境领域，重点开展水资源强度控制、水文效应及洪涝风险防控、调水工程供水水量水质保障、地下水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评价、水资源资产核算等方面的研究与应用推广。

4. 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领域，重点开展农业节水综合技术推广应用、生态小流域建设、高标准农田规模化建设、农村饮水安全

等方面的研究与应用推广。

5. 信息化与水利领域，重点开展智慧水利、数字孪生水利、水利

重点方向：

1. 深化水利改革有关课题研究。重点开展水利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创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机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水生态文明建设和依法治水等方面的研究。

2. 根据我省水利改革发展需要和水利科技工作特点，开展水利行业建设、管理等领域相应地方标准编制研究。

二、项目资助标准和实施年限

(一) 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省级科技经费资助额度不高于 300 万元/项，实施年限 3 年。

(二) 先进实用技术研究与应用推广项目省级科技经费资助额度不高于 80 万元/项，实施年限 2 年。

(三) 水利科技推广示范基地(项目)省级科技经费资助额度不高于 50 万元/项。

水利行业科技推广示范基地(项目)省级科技经费资助额度不高于 15 万元/项，实施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三、项目申报要求

(一) 选题要求

1. 围绕水利行业现代水利改革发展实践中科技问题，紧扣全省水利科技项目支持范围和重点方向，在充分论证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基础上申报。一般性工作调研不得申报。

2. 所申报项目要有扎实的前期调研和研究准备工作，或已开展预研工作，明确的研究内容和项目目标要有充分的科学依据，要明

确定性和定量考核指标。

3. 重大技术攻关项目需突出对全省水利现代化发展重大科学技术问题、水利工程关键技术问题、水利工作的共性问题进行研究攻关。

4. 已在其他科技计划中立项的，原则上不受理。

(二) 申报单位及负责人

1. 重大技术攻关与重点领域研究项目，申报单位主要为省级水利专业单位。先进实用技术研究与应用推广和水利科技推广示范基地(项目)，申报单位主要为全省各级水利部门。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单位主要为省水利厅业务部门及省级事业单位。各类项目鼓励与在苏高校、科研单位、企业联合申报，并优先支持。对先进实用技术研究应用推广项目，鼓励以有实力的企业为主申报。

2. 项目名称(各)与合同书名称(各)

务的相应能力，应保证足够时间投入课题工作，原则上同期主持水利科技项目不得超过2项。政府公务员、退休人员及外籍人员原则上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软课题、地方标准研究制定项目公务员可以承担。

5. 有到期无故拖延、未按合同计划实施等项目的单位和负责人不得申报。对于合同执行不力且无整改措施的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三年内不得申报省水利科技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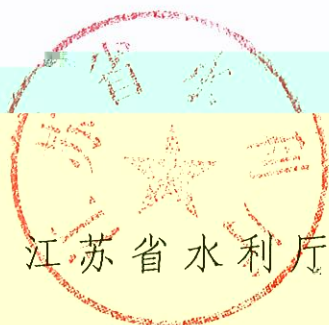
(三) 申报方式和时间

1. 申报方式：项目申报采取网络方式，归口管理单位和项目申报单位通过江苏水利科技管理系统（<http://202.102.72.233:9393>，初始密码：666666），进行申报、审核。其他渠道不予受理。

2. 网络申报的同时，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文件、省水利科技项目申报书（一式3份）和申报汇总表，报送省水利厅、财政厅。新申报示范基地（项目）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示范基地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示范基地建设总体规划。

3. 申报时间：受理截止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京市北京西路63号 邮编: 210024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15年12月16日